## “学习型宿舍”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条：“学习型宿舍”应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搞好文明卫生建设；

第二条：“学习型宿舍”应保持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和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

第三条：“学习型宿舍”应积极配合学生会开展日常检查；

第四条：“学习型宿舍”成员应在班级树立榜样，并将其经验在全班推广；

第五条：“学习型宿舍”内部成员应积极参与大学生科技活动；

第六条：“学习型宿舍”有下列行为者，取消荣誉称号；

1.使用违规电器；

2.拒绝接受卫生检查；

3.宿舍内从事赌博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

4.宿舍内浏览不健康网站、观看不健康电影或书籍；

5.其他严重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获评“学习型宿舍”，内部成员因沉迷网络、忽视学习等主观原因导致学习成绩明显下滑的或因考试作弊受到校纪处分的，取消荣誉称号；

第八条：本规定解释权归“学习型宿舍”创建领导小组。